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彰女教字第 1100100016 號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含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評量次數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一）舉行二次期中考試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每次考試皆占百分之二十）
3. 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舉行一次期中考試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2. 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校訂必修、探究與實作課程、多元選修課程之評量方式，得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持證明文件或就醫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申請定期評量之補考。其請假規定、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規定如下：

（一）凡因公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定期評量前會知教務處試務組登記。

（二）凡因病或特殊遭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由教務處試務組統籌補考相關事宜。

（三）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四）凡定期評量請假之學生，補考以一次為限，一律不得請求再考。

（五）定期評量之補考由該科目原命題老師另行命題與閱卷，並由教務處試務組統一安排補考時程。

（六）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但不列入該次定期評量之排名。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而成績未達及格或補考分數者，由該學生之班級導師提出召開個案會議處理。

-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重補修之辦理。
-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減修之申請。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統籌學習支援系統運作。
- 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教務處教學組統籌抵免之辦理。
- 九、學校應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下列評量或實施要點（含規定、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
- （二）學生獎懲規定。
-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四）其他評量事項。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十、畢業標準

（一）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1. 必修學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